

证券代码：872957

证券简称：山格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志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085,8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潘晋忠、郭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乔醴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杨勇、何闪闪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赞成股份 82,085,895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- 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赞成股份 82,085,895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- 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赞成股份 82,085,895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- 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 - 赞成股份 82,085,895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 - 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 - 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- 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 - 赞成股份 82,085,895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 - 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 - 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- 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 - 赞成股份 82,085,895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 - 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 - 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- 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 - 赞成股份 82,085,895 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股份 0 股，占股份表决权的 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勇、何闪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《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